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关注到近期上证 e 互动有部分投资者问及公司所投资的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车新能源”）相关情况。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波中车新能源 8.46% 股权，宁波中车新能源仅为公司投资参股的企业，故公司对其情况了解不多；公司在上证 e 互动上的有关回复是基于宁波中车新能源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公司亲自核实。若由于该等未经亲自核实的答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包括城镇化建设、纺织服装和 IDC 基础设施制造（产业投资）。宁波中车新能源仅为公司投资参股的企业，其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亦不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上证 e 互动有部分投资者问及公司所投资的宁波中车新能源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波中车新能源 8.46% 股权，宁波中车新能源仅为公司投资参股的企业，故公司对其情况了解不多；公司在上证 e 互动上的有关回复是基于宁波中车新能源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公司亲自核实。若由于该等未经亲自核实的答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包括城镇化建设、纺织服装和 IDC 基础设施制造（产业投资）。宁波中车新能源仅为公司投资参股的企业，其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亦不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